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祝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黃祝妹因與債務人黃馥翊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黃祝妹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經台端簽章(不得以影本代之)之聲請狀正本1件及繕本2件。

二、提出逐筆租金債權之計算式，並表明請求「逐筆租金利息」之起算日(債務自遲延時，債務人方須給付年息百分之5之遲延利息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